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 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 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故暂时无法预计本合作协 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无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 方") 于 2018年 6月 21 日与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 器人"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深 入研究,决定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互相依托在各自领域的主要竞争优势 展开深度合作,共同促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推动系统端走向业 务端, 支撑端到端的服务内容。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幢 1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贾永华

注册资本: 3172.83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机器人、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器人、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集 成;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海康机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优先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有效政策资源以及市场资源,灵活开展合作参与市场竞争。

(二) 合作内容

- 1、双方在智慧工厂,智慧工业物流以及智能专用设备等领域结成深度合作 伙伴并展开合作,共同促进专用领域智能化工业产品及全套智慧工厂、智慧工 业物流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推动系统端走向业务端,支撑端到端的服务 内容。
- 2、先期开展专用物流系统基于视觉的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并提供解决方案。 充分发挥公司与海康机器人在专用物流和通用物流领域的优势,打造一流的专 用物流相关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优质服务。
- 3、合作推动专用设备工艺流程智能化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轮胎成型机升级 改造。依托公司在轮胎行业的深厚积淀以及海康机器人在工业视觉领域的丰富 经验,在公司轮胎成型机的现有基础上,基于视觉与激光产品对已有工艺流程

进行智能化改造,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为客户提供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全套智能化轮胎成型机解决方案。

4、合作推动智慧工厂其他项目。依托公司在物流、轮胎、工业清洗等行业的丰富经验与海康机器人在视觉领域的丰富经验,共同开展其他合作项目。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每年可以对乙方进行拜访、考察,以了解乙方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技术工艺水平,并有权监造其定制产品的生产。
- 1.2 甲方可以根据对乙方产品的使用情况向对方做出反馈,乙方应对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在甲方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产品。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数量的产品资料。
- 2.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接待甲方客户的相关考察,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行接触和泄露上述信息。
- 2.4 乙方应积极回应甲方的询价和招标邀请,配合甲方技术方案制定,并给以最优惠价格。
- 2.5 乙方有责任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对其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

(四)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 的具体内容,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 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内容。 2、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解除或废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五) 违约责任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给 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双方协议出现争议问题,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 其他

- 1、产品和具体项目实施需要另行签订具体的技术协议和采购合同确定。
- 2、项目是通过招标形式执行时,在乙方产品能够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的前提下,乙方有优先权。
- 3、在本协议规定内容的基础上,签约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其他未尽事宜,可协议补充。
 - 5、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专注于橡胶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提供商,在电子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械设计及人工智能等方面有着深 厚的基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清洗、轮胎、电力、市政、交通、节能、 环保等产业。海康机器人为面向全球的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产品和算法平台 的研发和提供商、致力于持续推动机器人智能化水平,引领智能制造进程,在 图像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累。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促进产品及解决方案在行业中的应用,与"中国制造 2025"对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相契合,同时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具体项目实施需要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限售股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